**关于2021年秋季学期大型仪器设备面向学生开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大仪科 2020.10.29 121

各学院（中心、实验室）：

为了提高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，发挥仪器设备资源支撑人才培养的作用，根据《湖南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（湖大行字[2020]2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开展秋季学期大型仪器设备面向学生开放项目申报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放项目及资助方式

开放项目分为实验实践学习类、操作技能培训类，技术辅助队伍培训类项目三类，支持学生利用仪器设备开展自主科研实验、参与仪器设备上机操作和深度上机操作培训。采取自主申报形式，项目负责人是机组老师，学生参与项目实施，获批立项并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获得经费资助。

二、申报对象及申报要求

    （一）实验实践学习类项目

1、申报对象：三年级及以上本科生，硕士研究生。

2、申报要求：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由组建项目组，每组2-4人，选定指导教师，确定实验实践学习类项目，并与仪器设备技术专家组沟通确认后，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附件1：湖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面向学生开放项目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附件1》）。

（二）操作技能培训类项目

1、申请对象：有意向获得相关仪器设备上机操作资质的硕士研究生。

2、申报要求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自由组建项目组，每组2-6人以上，确定拟申请培训操作的开放共享仪器设备，并沟通确认该设备的技术专家组作为培训导师，制定培训目标、内容及计划安排，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附件1》。

（三）技术辅助队伍培训类项目

1、申请对象：有意向获得相关仪器设备操作资质，参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技术辅助服务的博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。

2、申报要求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自由组建项目组，每组2-6人以上，确定拟申请深度上机操作培训的开放共享仪器设备，并沟通确认该设备的技术专家组作为培训导师，制定培训目标、内容及计划安排，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附件1》。

三、立项审批流程

 申请人提出申请---仪器设备专家组确认---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审核---实管处审批---立项公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    1、各学院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申报归口管理工作，于10月9日前将申请书（纸制版一式两份）、汇总表（附件2）以学院为单位交至511室实验室管理科，电子版统一发送至hdsgc@hnu.edu.cn。

2、所有获批立项的项目，需按项目方案执行，执行完毕后即可申请结题，学校将于12月10日前组织结题验收。实验实践学习类、操作技能培训类，技术辅助队伍培训类项目根据结题成果质量按相应等级1000元/项、3000元/项、5000元/项进行经费资助，超过额度以外的经费由指导老师负责支出，请各项目组结合实际开展实验。

3、资助的经费主要用于补贴项目产生的设备运行材料消耗费、机时费、培训人员课时费等。

4、学校将于12月10日前发布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通知，请项目负责人及时关注。

5、未尽事宜联系人：贺轶玲、张珍容，联系电话：0731-88822947。

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

2021年9月26日

 [附件1：湖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面向学生开放项目申请书.doc](http://sbgx.hnu.edu.cn/UploadFiles/ArticleAttachments/%E9%99%84%E4%BB%B61%EF%BC%9A%E6%B9%96%E5%8D%97%E5%A4%A7%E5%AD%A6%E5%A4%A7%E5%9E%8B%E4%BB%AA%E5%99%A8%E8%AE%BE%E5%A4%87%E5%AE%9E%E9%AA%8C%E7%A0%94%E7%A9%B6%E9%A1%B9%E7%9B%AE%E7%94%B3%E8%AF%B7%E4%B9%A6.doc)

 [附件2：XX学院仪器设备培训项目申报汇总表.xlsx](http://sbgx.hnu.edu.cn/UploadFiles/ArticleAttachments/%E9%99%84%E4%BB%B63%EF%BC%9AXX%E5%AD%A6%E9%99%A2%E4%BB%AA%E5%99%A8%E8%AE%BE%E5%A4%87%E5%AE%9E%E9%AA%8C%E7%A0%94%E7%A9%B6%E9%A1%B9%E7%9B%AE%E3%80%81%E6%93%8D%E4%BD%9C%E6%8A%80%E8%83%BD%E5%9F%B9%E8%AE%AD%E9%A1%B9%E7%9B%AE%E7%94%B3%E6%8A%A5%E6%B1%87%E6%80%BB%E8%A1%A8.xlsx)